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評鑑辦法

991001 修訂

1050304 社團指導老師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展現社團活動成果，激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的興趣，並考核社團辦理績效，藉以發揚各社團特色，提供社團間相互學習觀摩的機會，健全社團組織永續經營發展。
- 三、評鑑對象：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
- 四、評鑑時間：每學年評鑑一次，於下學期結束前舉行。
- 五、評鑑方式：
 - (一)社團之課堂實施成效以及辦理活動之表現均列入評鑑範圍。
 - (二)社團於學期初發給社團記錄本，社團應將有關資料以及各次上課及辦理活動過程、師生出缺席做詳細的記錄，學期末前社團記錄本將做為社團評鑑的書面審查資料。
 - (三)社團宜指派學生製作網頁或部落格以列入評鑑項目之一。
- 六、評分項目及所佔分數
 - (一)社團記錄本(20%)
 1. 學期上課計劃、行事曆
 2. 社員名冊與幹部名單的完整性
 3. 師生出缺席記錄
 4. 紀錄是否詳實、完整。
 - (二)社團網頁或部落格經營(25%)
 1. 內容、美觀、設計感
 2. 活動紀錄或學習心得
 3. 資料是否常更新
 - (三)校內外參與之社團活動成果(35%)

(裝訂成冊，可自行設計、創意、美工)

 1. 社團活動申辦資料完整性
(申請表、企劃書、檢討書…等)
 2. 活動創意
 3. 會議記錄資料

4. 積極參與學校或社區活動服務
5. 積極參與校內外競賽
(拿證明向訓育組登記作為加分依據)

(四) 社團管理(20%)

1. 社團經費管理完整性
(清冊、收支記錄、收據…等)
2. 財物管理資料完整性(清冊、管理狀況)
3. 場地的使用與維護狀況

(五) 其他特殊加減分

1. 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活動(依成果酌予加分)
2. 舉辦動靜態展(依成果酌予加分)
3. 違反學校規定事宜(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)
4. 違反社團活動規定事宜(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)

七、評鑑委員

由學務處聘請相關評審老師評分

八、成績等第

評鑑成績 90 分以上為特優，80-89 分為甲等，70-79 分為乙等，60-69 分為丙等，60 以下為丁等。

九、獎勵及輔導

(一) 社團評鑑成績為特優之社團所有社團幹部記小功乙次；評鑑為甲等之社團所有社團幹部記嘉獎乙次。

(二) 社團評鑑優良之獎勵

1. 公開於校內集會表揚
2. 頒發獎狀或獎勵品

十、凡社團有違反下列情形者得處分社團幹部或解散社團

- (一) 凡社團有違反校規、社團活動規定及組織辦法之規定。
- (二) 社團人數少於 15 人。
- (三) 社團評鑑分數低於 60 分以下者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社團指導老師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